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

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魏巍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取得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或“控股股东”）所持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0.56%变动至 19.62%，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026 年 11 月 20 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被司法拍卖的 15,000,000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1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全部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成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用户魏巍在本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6,500,000 元。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福星集团被司法拍卖的 15,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4%）已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12,500,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2%。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 15,000,000 股完成过户之后，福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 15,000,000 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福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从 327,500,107 股减少至 312,500,107 股，持股比例从 20.56%下降至 19.62%，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4">1、基本情况</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3">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3">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大道</td></tr>
<tr><td>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3">2026 年 11 月 13 日</td></tr>
<tr><td>权益变动过程</td><td colspan="3">2026 年 9 月 28 日，福星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1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完成。2026 年 11 月 13 日，上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后，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0.56%变动至 19.62%，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福星股份</td><td>股票代码</td><td>000926</td></tr>
<tr><td>变动类型</td><td>增加□ 减少☑</td><td>一致行动人</td><td>有□ 无☑</td></tr>
<tr><td>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td><td colspan="2">被动减持股数（股）</td><td>被动减持比例</td></tr>
<tr><td>A 股</td><td colspan="2">15,000,000</td><td>0.94%</td></tr>
<tr><td>合 计</td><td colspan="2">15,000,000</td><td>0.94%</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td><td colspan="4">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司法拍卖过户）☑</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td><td colspan="4">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6">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福星集团</td><td>327,500,107</td><td>20.56%</td><td>312,500,107</td><td>19.62%</td></tr>
<tr><td>合计持有股份</td><td>327,500,107</td><td>20.56%</td><td>312,500,107</td><td>19.62%</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327,500,107</td><td>20.56%</td><td>312,500,107</td><td>19.62%</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6">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3">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td></tr>
</table>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

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除本案外，福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另涉及其他司法冻结事项（详见公司2026-031号公告）。若上述冻结股份后续被进一步司法处置（如拍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福星集团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